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2471

聯絡人：潘逸真

電 話：02-7712-905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070172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徵件須知第九點

主旨：修正本部補助「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計畫徵件須知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須知本部於107年9月21日以臺教資(二)字第1070074359號函送在案。
- 二、參酌各校之建議，為鼓勵各校進行跨系所、跨領域或跨校合作踴躍投件，整合教學資源，及增強後續推廣能量，修正本徵件須知各校投件數量之規範不限一校2案，如附件計畫徵件須知第9點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教育部人工智慧人才培育總計畫)、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(教育部人工智慧人才培育子計畫一)

107/10/02
10:39:52

總收文 107/10/02

